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

108年7月18日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16日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7月13日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 本校為落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據以設立「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2.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之，負責統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研發長為執行秘書，並得設工作人員若干人，以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3. 本辦公室依教育部相關政策、本校學校特色及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整體藍圖，並負責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校內計畫徵件審查與研提，督導獲補助計畫之執行，分析執行成果，規劃與鼓勵各單位積極爭取計畫等任務。
4. 本辦公室另設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審議本辦公室有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任具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經驗之產官學專家學者及社區營造人士擔任校外委員，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5.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